

華僑協會總會 函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32 號 6 樓

承辦人：秘書陳季平

電 話：(02)27128450 分機 15

傳 真：(02)27131327

網 址：oca.h.org.tw

e-mail：oca2326f@gmail.com

受文者：如表列 21 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華秘字第 11506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僑生、港澳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暨申請表（請至本會官網閱覽「法規彙編」下載第 46 頁）

主旨：辦理本會 115 學年度大學僑生、港澳生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僑生、港澳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辦理。
- 二、分配貴校僑生、港澳生獎學金及助學金名額各 1 位，獎學金每位新台幣貳萬元，助學金每位新台幣壹萬元，限大二(含)以上，擇一申請，切勿重複。若申請人數未達分配名額，明年將依今年申請人數重新分配名額。
- 三、為廣泛照顧僑生，申請人應檢附 115 學年度未獲其他單位獎助學金之證明文件，經發現已於其他單位申領，即取消資格並追回已發出之獎助學金。
- 四、請貴校先行依照本會僑生、港澳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予以初審，並於 10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檢附審核完竣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備文函送本會。
- 五、務請轉知申請僑生：本會暫訂於 115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假臺北市大直典華舉行頒獎典禮；未親自出席者，註銷獎助。頒獎典禮相關事宜，預計於 11 月份另函通知。

正本：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逢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東海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台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東吳大學、國立中正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中央大學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林 齊 (或)

東吳大學



1150007949

華僑協會總會僑生、港澳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

第一條	華僑協會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品學兼優及幫助清寒勤奮之在學僑生、港澳生，特訂定華僑協會總會僑生、港澳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就學之學士班學生。
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要件： 一、上學年度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二、本學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或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
第四條	助學金申請要件： 一、家境清寒或經濟來源中斷。 二、上一學年度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及操行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三、本學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或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
第五條	獎助學金金額： 一、獎學金五十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各校分配名額另訂之。 二、助學金五十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各校分配名額另訂之。
第六條	每年辦理核發獎助學金乙次，申請日期自當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送請學校函轉本會： 一、申請表（如附表）乙份。 二、上學年度學業、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僑生：護照及僑居證件影本乙份；港澳生：港澳護照及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件影本乙份。 四、申請助學金應提清寒證明書乙份（由就讀學校或我國駐境外相關單位、保薦單位）。
第八條	獎助學金之獲獎人名單，由審查小組核定。審查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八人，由理事長遴選經提請常務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
第九條	獎助學金核定名單由本會函告學校轉知受領人親自參加頒發典禮；若因特殊事故經本會同意者，應於頒發之日起兩個月內領取完畢，逾期視同放棄。
第十條	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僑協會總會

學年度大學僑生、港澳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請黏貼三個月內之二吋彩色大頭照，四邊務請黏緊
出生年月日 (西元)		性別			
就讀學校			系組年級		
學業成績	上學期		操行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平均				
申請	☐ 獎學金 ☐ 助學金				
僑居地或港澳地址					
國內地址					
手機					
E-mail					
導師推薦意見					
導師姓名				手機	
				E-mail	
審核意見	☐ 申請者本學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或未領其他獎學金			權責單位 蓋章	
	☐ 申請者家境清寒或經濟來源中斷，學校或我國駐境外相關單位、保薦單位已出具證明書				
檢附證件	1.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書。2.僑生：護照及僑居證件影本；港澳生：港澳護照及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件影本。3.學生證影本。(請依序裝訂)				